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91-89-02-693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莉	联系方式	1392107063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地理坐标	(E119度 93分 504秒, N31度 66分 42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39 干散货、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1】382号
总投资（万元）	269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3%	施工工期	30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陆域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号</p> <p>2、规划名称：《常州经开区工作委员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审批机关：中共江苏常州经开区工作委员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委[2018]3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八大特色产业园区中的绿色机电产业园内，根据《常州经开区工作委员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绿色机电产业园发展定位为：大力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绿色机电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壮大今创集团、雷利电机、光大环保、强力新材料等龙头企业，鼓励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整合提升。结合遥观镇现有产业基础，发展符合十大产业链要求的其他相关产业。</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区范围全镇域范围，总用地面积 44.7km²。</p> <p>(2) 规划目标</p> <p>智能智造产业组团、生态创新服务中心、产业融合示范区。至规划末期，把遥观镇打造成国际领先的绿色智造名镇和常州东部生态型双创综合服务中心。</p> <p>(3) 镇域空间利用</p> <p>规划形成“一轴两园、双心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p> <p>(4) 产业空间布局</p> <p>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都市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p> <p>(5) 用地布局规划</p>

	<p>⑦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5.89 公顷。镇区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布局在人民路大明路交叉口西北侧，与运河港口码头相结合，服务于大运河与大明路的水路联运。</p> <p>本项目为货运港口项目，为京杭运河港口码头，符合遥观镇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本项目按行业分类为 G5532 货运港口，经查实，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2)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部分条录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p> <p>2、选址相符性分析</p> <p>(1) 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周围用地状况见附图 2。根据本公司的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 10616 号），并对照遥观规划图，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另外企业提供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苏常经）港经证（0008）号，本项目准许建设 6 个码头泊位，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范围，同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p>

	<p>范围。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2)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的相关要求:</p> <p>第四十一条规定:太湖流域的港口、码头、船闸应当设置污水污物收集设施和粪便存贮装置。“贮运危险品的港口、码头应当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入湖船舶应当设置污水污染物存贮装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海事管理机构、渔业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船舶污染行为,防止船舶污染水体。”</p> <p>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	---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9 月 7 日) 第四章:</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重金属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船舱含油废水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重金属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上述条例相符。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详见附图5,项目距离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约2.3km。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以及处理处置设施,并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有效衔接。

第四十八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

	<p>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p> <p>第四十九条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改造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并正常使用，不得停止使用或者挪作它用。</p> <p>含油污水、残油、污泥、含有毒液体物质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废弃物不得排入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或者船舶垃圾储存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位于码头前沿设置了 3 个吨桶，用于收集运输船舶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设置 4 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码头区和运输船舶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p> <p>3、政策相符性分析</p> <p>3.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燃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 10mg/kg，对照省市“263”方案要求，符合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小于 10mg/kg 的柴油的要求。本项目运输货种为钢材，无危化品装卸作业，不属于“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3.2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十九)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p>
--	--

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物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本项目为码头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主要运输钢材货物，不涉及易起尘货物种装卸，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3.3 与《武进区内河港口环境综合治理措施要求》（武生态办发[2018]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码头前沿设施

2.码头前沿土地硬化：码头（作业区）前沿 5 米范围的作业区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禁止改范围内堆放物料、工具、建设管理用房等无关居住物。

3.船舶污染物接受设施：设置“四桶一牌”。在码头前沿明显处设置污染物回收告知牌，并至少设置 4 个污染物回收桶，其中生活垃圾回收桶 2 个（分为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含油污水回收桶 1 个，生活污水接收桶一个。桶身应有统一明确的分类标志，桶口应设置盖板。港区应设置临时集中除尘设施，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或签约专业第三方处理（含油污水等）。

二、场地及道路

1.地面硬化：堆场及道路须进行硬化，保持结构和面层完好；堆场和道路等各功能区应明确划分界限。

	<p>本项目码头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码头前沿设置 7 个污染物回收桶，其中 2 个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1 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1 个有害垃圾收集桶，1 个可回收物收集桶、1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1 个其他垃圾收集桶。其中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p> <p>三、防风抑尘设施</p> <p>2.洒水抑尘系统设置：大型码头堆场应配置固定式喷枪洒水抑尘系统，小型堆场可采用移动式洒水设施或高杆喷雾抑尘设施。喷枪的布置方式和数量应根据堆场面积、堆垛高度等进行设置，确保抑尘效果全覆盖。</p> <p>3.喷洒作业要求：喷枪喷洒频率夏秋季每天至少洒水 3~4 次，冬春季每天至少洒水 2~3 次，使堆料表面保持湿润不起尘。</p> <p>本码头主要运输钢材货物，不涉及易起尘货物运输。</p> <p>五、污水处理设施</p> <p>1.沉淀池的设置：设置混凝土结构的三级沉淀池，容量需满足初期雨水及喷淋、冲洗车辆的排水要求。</p> <p>3.码头内生活污水处理：码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纳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或就近接入农村生活污水设施，严禁排入河道。</p> <p>全厂已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管制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p> <p>综上所述，与《武进区内河港口环境综合治理措施要求》（武生态办发[2018]58 号）相符。</p> <p>3.4 与《江苏省常州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p>
--	---

题整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全面提升。辖区所有港口码头具备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应收尽收”的能力，沿江危险货物码头具备与作业能力相适应的洗舱水接受能力。”

本项目位于码头前沿处设置了7个污染物回收桶，其中2个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1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1个有害垃圾收集桶，1个可回收物收集桶、1个生活垃圾收集桶、1个其他垃圾收集桶。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常州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相符。

3.6 与《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19〕29号）相符性分析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市区PM_{2.5}年均浓度降到46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9%；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51.5%，水功能区达标率82%以上。2020年，全市单位GDP水耗比2015年下降18.4%；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80%；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7.11%；林木覆盖率达到26.5%，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省定目标。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17.91%、21.34%、21.51%、20.1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26.0%、22.0%、28.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地下水国考点位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以内。

	<p>二、主要任务</p> <p>（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p> <p>全面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综合治理，重点推进 7 方面 21 项任务，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p> <p>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推进 5 方面 30 项任务，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p> <p>（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p> <p>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推进 8 项任务，确保农产品土壤环境质量和建设用地人居环境安全。</p> <p>（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p> <p>推进 4 个方面 11 项任务，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p> <p>（五）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p> <p>推进 3 方面 8 项任务，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p> <p>（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p> <p>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5 项任务，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p> <p>（七）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p> <p>推进建立完善生态文化体系等 4 方面 10 项任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p>（八）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p> <p>三、保障举措</p> <p>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负总责。夯实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p>
--	--

	<p>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辖市区各部门制定污染防治年度作战计划和措施清单，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p> <p>2.强化推进落实。强化责任落实，层层分解明确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资金安排、序时进度。严格工作标准，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不允许打折扣、作选择、搞变通。加强帮扶指导，实现精准管控，精准治理。突出问题媒体公开曝光，完善问题销号制度。实施季度点评制度，完善督查、通报、交办、约谈等机制。</p> <p>3.实施综合考评。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情况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依据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市综合考核，并予以通报。对目标任务完成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p>综上，本码头设主要运输钢材货物，不涉及易起尘货物。与《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p> <p>3.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p> <p>1、总体目标</p> <p>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管理规范化、处置无害化，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p>
--	---

	<p>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体系</p> <p>（一）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p> <p>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和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统一回收、贮存后按要求集中处置。到 2020 年，铅蓄电池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40% 以上，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二）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p>
--	---

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码头区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该接收点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仓库、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域，码头前沿共设置了3个吨桶，用于收集运输船舶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设置4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码头区和运输船舶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

3.7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内，根据对照，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如下：

表 1-1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由上表可知，根据《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详见附图5），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上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侧2.3km的宋剑湖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倍、0.09倍。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方案，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常州市暂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考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等内容进行判定。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的项目	不属于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的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补办码头提升改造项目，未新增建设活动，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

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3。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补办码头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焦化等项目；码头用于运输石膏、高炉水渣等货物，不属于危化品。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表 1-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对照情况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1)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p>	是

	<p>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4) 不属于印染项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营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 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率、节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是
<p>本项目位于遥观镇绿色机电产业园, 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位。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8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相符性分析</p>			

	<p>第四十八条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p> <p>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禁止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城市市区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水下通道等内河水域进行舱室驱气或者熏舱作业。船舶在海港港区内使用焚烧炉、进行驱气等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p> <p>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船舶油气动力改造工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编入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p> <p>本项目船舶废气满足《MARPOL73/78》公约标准；本项目运输货物为钢材，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p> <p>第五十一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p> <p>本项目为码头环保设施改造项目，本项目要求地面进行硬化，道路扬尘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仓储服务、货运代办、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煤炭批发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焦炭、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型材，矿石、矿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剪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见附件）</p> <p>企业目前运营正常，“仓储物流、配送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本次环评仅为码头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不包含码头建设内容。</p> <p>2020 年 17 月 7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发文《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补充通知》苏交执法[2020]24 号，指出“江苏环保手续不齐全的内河码头数量大、比例高、底数不清”等突出问题和交通运输部现场督查提出要求，今年内必须完成内河港口码头企业环保问题整改要求。对照发文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文件精神决定投资 10 万元对原有码头进行整治提升改造。</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五十二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投资总额：2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内，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对码头原有设备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对地区环境影响。项目建成后，形成总岸线长 2000 米的码头，其中码头作业区占用岸线 252 米，泊位数 6 个（吨位均为 900 吨），陆域总面积 20000m²，年吞吐量约 120 万吨。

表 2-1 码头主要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设计年吞吐量	万吨	120
2	总岸线长度	m	2000
3	泊位长度	m	252
4	泊位数	个	6
5	泊位吨级	DWT	900
6	陆域面积	m ²	20000
7	水域面积	m ²	240000
8	固定式起重机	个	1

表 2-2 码头主要运输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设计量（吨/年）	年运行时间(h)
1	钢材	120 万	2400

表 2-3 码头公用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生	行车	/	38	38	0	/

产 设 备	八大功能模块	/	1	1	0	/
	二大信息平台	/	1	1	0	/
	货船吊运泊位	900t	1	6	+5	/
	固定式起重机	25t	1	2	+1	/
	龙门吊机	35t	2	2	0	/
环 保 设 备	吨桶	1 吨/ 桶	2	3	+1	位于码头区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分别收集运输船舶的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
	垃圾桶	/	0	4	+4	用于收集码头区和运输船舶的生活垃圾

7、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厂区大门设置在南侧，厂区内预留合理的通道，确保厂区内运输车辆无障碍往来；码头总岸线长 2000 米，其中码头作业区占用岸线 252 米，泊位数 6 个厂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给排水

建设项目所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则用水量以 80L/d·人计，用水量为 360t/a，产污率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

②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航运部门统计数据，900 吨级船舶按 5 人计，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按 65L/(人·天)计。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120 万吨，900 吨级船舶年靠港数量约为 1334 艘，则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434t/a，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船舶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69t/a。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船舶生活污水全收收集进岸线吨桶内，然后由管道

抽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③船舶含油废水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船舶进入长江闸口时，必须清空船舶含油废水，故企业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含油废水均由船只自行带走，个别未带走的废水经岸线含油废水收集桶收集，预计年结算量为 2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码头区由于起重机吊运钢材时，会有少量货物洒落在地面上，另外车辆运输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所以降雨时厂区初期雨水含 SS 浓度较高，因此需设立初期雨水池对其沉淀处理。

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 年版）》GB50014-2011 的暴雨强度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V=\psi qFt$$

ψ —径流系数，取 0.95；

q —降雨强度，mm/d，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

t —降雨历时，min， $t=15\text{min}$ ；

F —码头区汇水面积， m^2 ， $F=1124$ 。

$$V=0.95qFt=0.95 \times (8.52/1000) \times 1124 \times (15/60) =26.3\text{m}^3$$

经计算，1 次初期雨水量约 26.3m^3 ，每年按 20 次计算，全年雨水产生量约 526t/a。厂内需设置一个 27m^3 的初期雨水池，以便收纳全厂 15min 的最大暴雨量。厂区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范围一般为 800~1200mg/L，平均值为 1000mg/L。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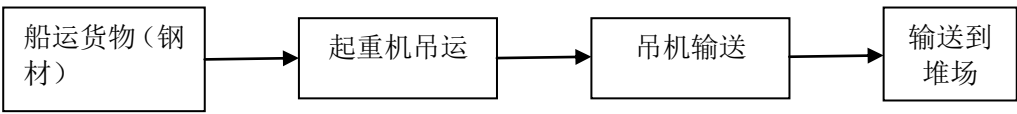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re> graph LR A[船运货物(钢材)] --> B[起重机吊运] B --> C[吊机输送] C --> D[输送到堆场] </pre> <p>工艺流程说明：装载货物的船舶到达码头工作区，通过起重机将货物吊入吊机进行输送到料场。</p> <p>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产生点</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特征</th> <th>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 <td>间断</td> <td>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初期雨水</td> <td>SS</td> <td>间断</td> <td>洒水抑尘</td> </tr> <tr> <td>废气</td> <td>码头停留船舶废气</td> <td>NO_x、SO₂</td> <td>间断</td> <td>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船舶含油废水</td> <td>油/水</td> <td>间断</td> <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废气食品、废纸等</td> <td>间断</td> <td>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2">噪声</td> <td>连续</td> <td>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SS	间断	洒水抑尘	废气	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NO _x 、SO ₂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固废	船舶含油废水	油/水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废气食品、废纸等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SS	间断	洒水抑尘																														
废气	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NO _x 、SO ₂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固废	船舶含油废水	油/水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废气食品、废纸等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原有项目概况</p> <p>江苏新誉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企业目前运营正常，“仓储物流、配送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本次环评结合原有环评，按照实际生产情况对原有项目进行回顾分析。</p> <p>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目前实际产能</th> <th>年运行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td> <td>120 万吨</td> <td>2400h</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目前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	120 万吨	2400h																											
产品名称	目前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板、各种型材	120 万吨	2400h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大型特种车辆	5-60T	14 辆
厢式车		2 辆
卡车		2 辆
开平生产线	-	20 条
地磅	100T	1 台
电子吊秤	10T、30T	2 台
行车	5-100T	38 台
八大功能模块	-	1 套
二大信息平台	-	1 套
货船吊运泊位	500 吨位以上	1 座
固定式起重机	-	1 台
龙门吊机	30/10T	1 台

3、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建议

存在问题：

(1) 码头区未建立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台账；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对自备码头项目进行整治提升改造

(1) 码头区建立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发挥正常使用功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0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4.7，属“良”等级。与“十二五”末相比，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下降2.6，生态环境状况略微变差。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分别较“十二五”末下降了7.2和3.3，其他指标基本持平。</p> <p>1) 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2020年，累计完成污水主管网建设146km，完成污水管网功能性检测329km，建成投运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全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39.95万吨/日。</p> <p>2) 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p> <p>顺利推进饮用水规范化建设。在巩固地级、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果的基础上，“千吨万人”乡镇、农村级水源地已按要求整治到位，顺利完成地级、县级和乡镇、农村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的编制和上报工作。</p> <p>3)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p> <p>全年实施437个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强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连续十三年完成太湖安全度夏工作。2020年，全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1170.78吨、氨氮216.40吨、总氮500.41吨、总磷46.33吨，完成了省下发的年度减排任务。</p> <p>（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p> <p>本项目所在地属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采菱港。本项目对采菱港水质的评价引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地表水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21）QHJHJ-BG-（水）</p>
----------------------	---

字第（0716）号。

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设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采菱港	W1	城区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NH ₃ -N、TP、TN、SS	IV类水域
	W2	城区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断面	项目	pH	SS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TN
W1	浓度范围 (mg/L)	7.45~7.93	32~53	13~19	0.104~0.258	0.11~0.19	1.79~2.19
	超标率 (%)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40~7.89	29~54	14~19	0.107~0.196	0.14~0.24	1.79~2.6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SS、化学需氧量、NH₃-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见采菱港地表水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

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8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	4	6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	167	160	10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373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187 吨,氮氧化物 5558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46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2)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严格燃煤锅炉管控措施,全市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已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燃煤锅炉方面,全市天然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均已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3) 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积极组织中天钢铁、东方特钢、申特钢铁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建材、有色、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实施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4)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07 家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对 46 家年销量超过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

5) 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均安装了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推动内河干线航道家码头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 以上；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格，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6)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6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和统一清洗维护。

7)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制度，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尾气治理活动，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治理能力；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出台

《常州市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实施方案》，提高老旧车淘汰补贴，鼓励更换新能源汽车；严格货车限行区域管理，动态调整优化限行区域，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的路面管控。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排放控制区管控要求，积极组织对各类机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大力推动淘汰老旧机械，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洁化改造和更新，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

9)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

10) 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

我市加快推动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在低碳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常州特色的低碳发展典型模式。

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3、环境噪声质量状况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N1）、南（N2）、西（N3）、北（N4）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由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对项目四周边界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1年3月4日	N1	3类	52	65	39	55	达标
	N2	3类	53	65	41	55	达标
	N3	3类	53	65	39	55	达标
	N4	4a类	52	70	38	55	达标
2021年3月5日	N1	3类	50	65	42	55	达标
	N2	3类	53	65	40	55	达标
	N3	3类	52	65	42	55	达标

	N4	4a类	52	70	42	5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p>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王家塘	-106	-175	SW	208	32户	二类
		团结村	-92	208	NW	245	25户	
		柏墅村	-197	568	NW	579	100户	
		赵家塘	0	-291	W	291	32户	
		石桥里	-510	-158	SW	612	68户	
		曹塘村	753	-159	SE	780	70户	
庄基村	1180	0	E	1180	200户			
<p>表 3-6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N	紧靠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			
	采菱港	SW	39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W	2300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范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参见表3-7:</p>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pH	6.5~9.5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mg/L	
			氨氮	4 (6) *mg/L	
			TP	0.5mg/L	
			TN	12 (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类	pH	6~9	
			SS	10mg/L	
			硫酸盐	60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p>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功能区为三类区，营运期，拟建项目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北侧为京杭运河，噪声执行4a类标准，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外	3类	65	55																																																										
	北厂界外	4a类	70	55																																																										
<p>4、固废</p> <p>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特征考核因子: S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全厂产生量</th> <th rowspan="2">全厂排放量</th> <th colspan="2">接管申请量</th> <th rowspan="2">最终排入外环境量</th> </tr> <tr> <th>控制因子</th> <th>考核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920</td> <td>920</td> <td>/</td> <td>/</td> <td>920</td> </tr> <tr> <td>COD</td> <td>0.368</td> <td>0.368</td> <td>0.368</td> <td>/</td> <td>0.115</td> </tr> <tr> <td>SS</td> <td>0.276</td> <td>0.276</td> <td>/</td> <td>0.276</td> <td>0.009</td> </tr> <tr> <td>NH₃-N</td> <td>0.032</td> <td>0.032</td> <td>0.032</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TP</td> <td>0.005</td> <td>0.005</td> <td>0.005</td> <td>/</td> <td>0.0001</td> </tr> <tr> <td>TN</td> <td>0.046</td> <td>0.046</td> <td>/</td> <td>0.046</td> <td>0.014</td> </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船舶生活垃圾</td> <td>5</td> <td>0</td> <td>/</td> <td>/</td> <td>0</td> </tr> <tr> <td>船舶含油废水</td> <td>2</td> <td>0</td> <td>/</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全厂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920	920	/	/	920	COD	0.368	0.368	0.368	/	0.115	SS	0.276	0.276	/	0.276	0.009	NH ₃ -N	0.032	0.032	0.032	/	0.005	TP	0.005	0.005	0.005	/	0.0001	TN	0.046	0.046	/	0.046	0.014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	5	0	/	/	0	船舶含油废水	2	0	/	/	0
	污染物名称	全厂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920	920	/	/	920																																																							
		COD	0.368	0.368	0.368	/	0.115																																																							
		SS	0.276	0.276	/	0.276	0.009																																																							
		NH ₃ -N	0.032	0.032	0.032	/	0.005																																																							
		TP	0.005	0.005	0.005	/	0.0001																																																							
		TN	0.046	0.046	/	0.046	0.014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	5	0	/	/	0																																																								
	船舶含油废水	2	0	/	/	0																																																								
<p>3、总量申请方案</p> <p>(1)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2) 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故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码头已建成投运，泊位区吊机基础也已建成，本次提升整治改造仅需对码头原有设备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故对施工环境影响不作分析。</p>
-----------	---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则用水量以 80L/d·人计，用水量为 360t/a，产污率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

②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航运部门统计数据，900 吨级船舶按 5 人计，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按 65L/（人·天）计。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120 万吨，900 吨级船舶年靠港数量约为 1334 艘，则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434t/a，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船舶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69t/a。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船舶生活污水全收收集进岸线吨桶内，然后由管道抽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③船舶含油废水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船舶进入长江闸口时，必须清空船舶含油废水，故企业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含油废水均由船只自行带走，个别未带走的废水经岸线含油废水收集桶收集，预计年结算量为 2t，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码头区由于起重机吊运钢材、煤炭时，会有少量货物洒落在地面上，另外车辆运输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所以降雨时厂区初期雨水含 SS 浓度较高，因此需设立初期雨水池对其沉淀处理。

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 年版）》GB50014-2011 的暴雨强度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V=\psi qFt$$

ψ —径流系数，取 0.95；

q—降雨强度, mm/d,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t—降雨历时, min, $t=15\text{min}$;

F—码头区汇水面积, ha, $F=1.3$ 。

$$V=0.95qFt=0.95 \times (8.52/1000) \times 1.3 \times (15/60) =26.3\text{m}^3$$

经计算, 1 次初期雨水量约 26.3m^3 , 每年按 20 次计算, 全年雨水产生量约 526t/a 。厂内需设置一个 27m^3 的初期雨水池, 以便收纳全厂 15min 的最大暴雨量。厂区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范围一般为 $800\sim 1200\text{mg/L}$, 平均值为 1000mg/L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5	COD	400	0.270	/	400	0.270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采菱港
		SS	300	0.203		300	0.203	
		$\text{NH}_3\text{-N}$	35	0.024		35	0.024	
		TP	5	0.003		5	0.003	
		TN	50	0.034		50	0.03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

表 4-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当量值,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

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内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物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为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收水利用，不外排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920t/a，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SS								□雨水排放
		NH ₃ -N								□清净下水排放
		TP								□温排水排放
		TN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表 4-4 废水间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WS-001	120.0288	31.7258	0.0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采菱港，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引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中监测数据来评价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采菱港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采菱港。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日排放量 / (t/d)	年排放量 / (t/a)
1	WS-001	COD	400	0.00122	0.368
		SS	300	0.00092	0.276
		NH ₃ -N	35	0.00011	0.032
		TP	5	0.00002	0.005
		TN	50	0.00015	0.04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8
		SS			0.276
		NH ₃ -N			0.032
		TP			0.005
		TN			0.04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采菱港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4-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l/L)
		COD		0.368	400
		SS		0.276	300
		NH ₃ -N		0.032	35
		TP		0.005	5
TN		0.046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l/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自备码头环保整治提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停留船舶废气。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船舶使用柴油机提供动力，仅进港和出港时使用动力。船舶在码头停靠时，主机处于停运状态，耗油量很少，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很少，本次不予定量分析。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行车等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厂区内，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0dB (A)。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产生源强情况，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lg (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中 a 为大气吸收衰

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其中
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②声级的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7 全厂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总源强 dB(A)	到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距离衰减 值 dB (A)	墙体隔声 值 dB (A)	降噪效果 dB (A)	最终贡献 值 dB (A)
行车	1	85	85	东	139	隔声、减振	22.1	25.0	47.1	37.9
				南	130		22.1	25.0	47.1	37.9
				西	35		21.5	25.0	46.5	38.5
				北	199		22.3	25.0	47.3	37.7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dB(A)

噪声源	对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行车	37.9	37.9	38.5	37.7

叠加值	37.9	37.9	38.5	37.7
-----	------	------	------	------

表 4-9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点位	位置	本底值 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夜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1.0	37.9	52.62	0
2	南厂界	53.0	37.9	54.08	0
3	西厂界	52.5	38.5	53.66	0
4	北厂界	52.0	37.7	53.27	0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东、南、西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其分类

①船舶生活垃圾：在码头区域内分类设置垃圾桶收集船舶生产垃圾，产生量约 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船舶含油废水：到港船舶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2t/a，船舶含油废水全部接入含油污水吨桶（位于码头区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内暂存。，船舶含油废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 4-20。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5	√	-	4.4 (b)
2	船舶含油废水	试验	液	/	2	√	-	6.1 (a)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1 所示。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	--	--	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船舶含油废水	危险固废	运输	液	/	T	HW09	900-007-0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船舶含油废水	运输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2	每天	吨桶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船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2) 固体废物的包装、收集及运输影响分析

① 固体废物包装、收集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 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含油废水，运输车辆沿途将对周围的居民带来一定的异味，夜间运输噪声可能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因此，

运输过程必须要引起建设单位的足够重视，改进车辆的密封性能，并注意检查、维护运输车辆，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码头区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在码头前沿设置了一个 6m^2 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该接收点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

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船舶污染物接收点需做到以下几条：

I、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规范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II、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III、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IV、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放、贮存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储存情况见下表 4-13。

4-13 本项目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²)
船舶含油废水	2	吨桶装	三个月	6
各类危废占地总面积				6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废水等。固体废物的托运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S 水运”中“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其他”中的“其他”，不涉及涂装及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属于IV类项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评价项目的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sim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geq 2\sim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geq 2\sim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占地（包括水域）范围没有涉及到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码头陆域总面积约 20000m²，水域总面积约 240000m²，共 260000 m²，面积小于 20km²，所以做三级评价。

（1）船舶含油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中的要求，到港船舶必须配备油水分离器，不得在本江段排放船舶污水，船舶污水应由自带的废油舱储并在海事局规定的区域排放或由海事部门统一接收。

本工程码头运输的船舶舱底油污水不在本码头排放，而是用吨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以含油废水不会对码头所在区域水质和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码头建成运营过程中，船舶生活污水经过接管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本码头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3）溢油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原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于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

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

本项目在河岸边设置围油栏、吸油材料，尾轴漏油及时处置；到港货船四周配备防护轮胎，减少撞击驳岸油箱破裂的可能性。

(4) 吨桶破裂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码头区明显处设置吨桶收集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吨桶破裂会造成含油污水泄露，污染土壤。

本项目在放置吨桶的地面刷环氧树脂，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并在吨桶下方设置托盘；定期检查和更换吨桶，防止泄露。

(5) 吨桶破裂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在码头区明显处设置吨桶收集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吨桶破裂会造成含油废水泄露，下渗，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在放置吨桶的地面刷环氧树脂，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并在吨桶下方设置托盘；定期检查和更换吨桶，防止泄露。

(6) 码头工程对生物量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所以，本项目投产后对当地生物量的产生的影响很少，为减少影响，企业在码头区周边、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

7、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含油废水等。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生产装置、设备的机械破损、物体倾倒以及阀门、管线泄漏，生产过程中设备设施开关不灵等状况一方面影响正常工艺操作安全，另一方面可导致物料泄漏，危害环境。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厂区暂存有一定数量的船舶含油废水，泄露可能污染周边环境；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物质总量与其

临界量比值 (Q) 按下式计算：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吨)。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的物质临界量值，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_i/Q_i
1	船舶含油废水	1t	2500	0.0004
合计				0.0004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建成后，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②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当地海事、环保、港务等部门值班室报告；

③严禁施工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施工作业

业水域；

④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⑤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⑥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⑦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⑧码头须配备一定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铈、铈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综上，本项目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经开)区	(遥观)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3'64.42"	纬度	31°66'40.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船舶含油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船舶含油废水液体包装破裂引起泄露, 泄露的原料, 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2) 船舶含油废水等液体原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1) 定期检查并维护运输中使用的起重机、运输车、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2) 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和培训; (3) 在河岸边设置围油栏、吸油材料, 尾轴漏油及时处理。 (4) 到港货船四周配备防护轮胎, 减少撞击驳岸油箱破裂的可能性; (5) 定期检查和更换吨桶, 防止泄露; (6) 放置吨桶的地面刷环氧树脂, 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 企业液体原料一旦泄露, 将由仓库内截流沟或围堰进行收集, 泄露原料不会扩散至厂外, 企业通过黄砂吸附等途径收集泄露原料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厂内原料或产品发生火灾时, 企业将通过烟感报警器知晓火灾位置并利用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处理。						
企业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船舶含油废水			
		存在总量/t	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物质危险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识别	性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入库时, 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 应及时处理。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 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企业尽快编制规范的应急预案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 公司制订应急计划, 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 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 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火源, 控制事故扩大, 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 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 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启动社会救援系统, 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 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危化品发生泄露时, 车间岗位要查明泄漏部位(装置)和原因, 凡能切断物料或倒槽处理等措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 如泄漏部位无法控制的, 调度应果断下达急救处置的命令, 同时发出报警。

泄漏时应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带好防毒面具, 穿化学防护服。在确保

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对皮肤接触人员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人员应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6) 风险事故应急计划

项目必须在平时拟定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点见下表。

表 4-18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点

序号	项目	预案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码头含油废水存放区 保护目标：通讯系统、电力系统、仓库、环境敏感点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分级相应程序及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	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楚污染措施：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8	紧急撤离、疏散	毒物应急剂量控制：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9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此外，建议企业按照最新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尽快编制规范的应急预案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7)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企业建成后应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报告的要求完善企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9 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9.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9.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营运期的污染物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①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91-2017）表 2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检测指标”中要求，1 次/季度；

监测因子：COD、SS、NH₃-N、TN、TP。

②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91-2017）中要求，1 次/季度。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 4-19。

表 4-19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1 次/年

9.3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经预测，码头东、西、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码头工作区域均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可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在码头区周边、道路设置绿化隔离带，在生活附属建筑物四周布置绿化种植，确保港区绿化面积达到设计要求，减少空气粉尘和交通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p> <p>b.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p> <p>c.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p> <p>d.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e.码头须配备一定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铈、铈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	/	/	679	/	679	/
		COD	/	/	/	0.270	/	0.270	/
		SS	/	/	/	0.203	/	0.203	/
		NH ₃ -N	/	/	/	0.024	/	0.024	/
		TP	/	/	/	0.003	/	0.003	/
		TN	/	/	/	0.034	/	0.03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	/	0	/	
危险废物	船舶含油废水	/	/	/	2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